

汕頭普法

第 6 期

汕头市普法办公室编

2016 年 8 月 23 日

汕头市代市长提出“五个高”要求 贯彻落实省普法工作会议精神

8 月 22 日上午，汕头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“六五”普法总结暨“七五”普法动员电视电话会议。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刘小涛同志，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邱伟同志，市政府副秘书长黄汉文同志以及市直有关单位，中直、省直驻汕有关单位负责同志 70 多人参加汕头市分会场会议。各区（县）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近 500 人在各区（县）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了本次会议。

省电视电话会议上，省政府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李锋同志宣读了中央政治局委员、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对我省普法工作的重要批示，省委常委、省政法委书记林少春同志全面总结了广东“六

五”普法规划的实施情况，省委副书记、省长朱小丹同志对全省“七五”普法工作进行部署动员。会议还对我省荣获 2011-2015 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称号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通报表彰。

随后，汕头市继续召开会议，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刘小涛同志就认真贯彻省会议精神，落实开展我市“七五”普法工作作了重要讲话。

刘小涛同志在肯定了汕头在“六五”普法期间取得的成效，同时指出汕头普法工作存在的不足，要求在以往成绩基础上适应新形势需要，继续做好“七五”普法工作。他强调，一要高起点谋划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站在服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服务汕头振兴发展的大局的高度，做好全市“七五”普法启动工作。二要高精度开展普法工作，根据不同领域、不同对象的特点和需求，突出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普法对象，结合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行动的推进，以点带面提升全民法治教育的实效性。三要高定位打造法治文化品牌，推动法治文化与潮汕地方文化的有机结合，构建法治文化创作培育、交流传播、教育展示的平台，打造汕头特色普法精品，并创新运用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载体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。四要高标准开展法治实践，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深化各类法治创建活动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五要高规格保障普法成效，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工作领导机构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和相关制度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普

法工作责任，加强考核评估，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。

刘小涛同志还特别指示各区(县)各部门认真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会议精神。要求各区(县)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要在近期听取1次普法工作汇报，同时要深入开展普法工作调研，对如何加强普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；要配足配强普法工作力量，切实加强基层司法工作机构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务必在“七五”期间建成1个以上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，1个以上法治文化公园。要求各部门党组要将普法工作作为重要议题进行研究，坚决落实普法责任，结合部门职责积极部署普法工作。

报：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，市委办公室、市委政研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政法委办公室、市依法治市办公室；陈良贤、刘小涛、孙光辉、陈棉生、邱伟同志

发：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直和中央、省驻汕各相关单位，各区(县)司法局、普法办
